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雷姆扎尔女士(副主席).....(斯洛文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834 X (C)



请回收



因比昂先生(加蓬)缺席,副主席克雷姆扎尔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3/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一至第五、第十二和第十三章。

2. Nguyen Nam Duong 先生(越南)欣见委员会二读通过了关于与解释条约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并赞扬特别报告员的辛勤工作和奉献精神。他说,嗣后惯例是按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解释条约的作准手段,因此必须是反映出缔约方真实和共同意图的惯例。其他的嗣后惯例只能作为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32 条解释条约的补充手段。

3. 越南代表团就结论草案 13 的较早版本对国家专家条约机构声明表示缄默的处理办法表达了关切。最后案文正确地指出,不应假定认为一缔约方的缄默构成了第 31 条第 3 款(b)项规定的嗣后惯例,即接受在专家条约机构声明中表示的对条约的解释。越南同意这种意见,即专家条约机构任何逾越权限的决定都没有任何法律意义。

4. 他在谈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时说,越南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这项困难和具有高度理论性的专题的工作。越南支持采用严格、系统的做法审查国家惯例,以识别习惯国际法;不应鼓励选择性识别和降低识别门槛的做法。

5. 在结论草案 4(惯例要求)方面,委员会正确地在评注第(8)段中提到,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相关的行为必须是一国核可的行为或是该国已对之作出反应的行为,因为各国对于可对它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动应当已经直接或间接地予以认可并作出反应。因此,特别报告员应在结论草案 4 第 3 段末尾加上“以各国已经核可或已经作出反应为条件”这一措辞来反映这种做法。

6. 在结论草案 8(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和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方面,结论草案 8 指出不要求有特定

的持续时间。这表明即使是短暂的持续时间就已足够。在对形成一项习惯国际规则的特定时间有争议时,这种提法可能会给一贯反对者造成困难。此外,结论草案 15 第 2 段规定:“反对立场必须明确表示,向其他国家公开,并始终坚持”。而且,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15 评注第(8)段中澄清指出,必须向其他国家公开反对立场的要求,意味着这一反对立场必须向国际社会传达,不能仅在内部发出声音。不过,该评注第(9)段指出,不能期待国家在每个场合作出反应,尤其是在其立场已广为知晓的情况下。由于特别报告员没有澄清“坚持”一词,该评注的这两段可能会向各国发出令人混淆不清的信号:反对立场是否在每个场合都必须直接向有关国家传达,还是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或外交照会所载的反对立场就已足够。越南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澄清此事。

7. Abd Kahar 女士(马来西亚)说,二读通过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和评注必然会成为符合《维也纳公约》所载规则的有益指导。马来西亚表示完全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最广泛地传播结论草案,并提请条约解释者注意这些结论草案及其评注。

8. 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专题,马来西亚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的不懈努力和坚定决心。马来西亚支持 16 项结论草案及其评注。这一专题对国际法的发展至关重要,因为它对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有着重大的影响。评注述及了马来西亚在大会前几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关切问题,马来西亚对此表示感谢。然而,在结论草案 5(作为国家惯例的国家行为)方面,马来西亚要提出告诫:在该结论草案被用于识别国际习惯法规则时,还应考虑到各国在政治意识形态和结构方面的差异,并考虑到它们是二元性质的国家还是一元性质的国家。

9. 在首次提出这一专题时,其目的并非是编纂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而是为被要求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人提供指导。所以,必须坚持在形成习惯法方面的灵活性。因此,该结论草案应纯粹用作指导方针或参照点,应与评注一并阅读,以确保全面理解案文。

10. 最后,马来西亚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写关于使用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

(A/CN.4/710)的工作。它将为习惯国际法的可用性提供有益的指导。

11. **Faure 女士**(塞舌尔)说,塞舌尔代表团赞赏委员会成员在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将与国际法相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塞舌尔很容易遭受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威胁。由于 90%的人口和社会经济活动位于狭窄的沿海地带,而且 60%以上的岛屿地势低洼,海平面上升对人民的生计造成直接威胁。

12. 鉴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国家造成的明显威胁,也鉴于认识到国际社会没有以全面的方式处理海平面上升的所涉法律问题,塞舌尔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将这项新的专题列入其现有工作方案,以便以它理应具有的紧迫性审视该威胁所涉的国际法问题。

13. **Ah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成立七十年之后,委员会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依然占有独特的地位,汇集了来自世界不同区域和主要法系的专家。由于委员会作为专家机构的建议直接涉及各国,它在选择其专题时必须遵循在其 1998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指出,各项专题必须反映出各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而且必须在国家惯例方面处于足够高级的阶段,以便得以逐步发展和编纂。更重要的是,委员会有责任通过在其工作的各个阶段与各国互动,协助联合国编纂和发展国际法。因此,它应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表明的立场,确保其工作成果反映出各国的共识和优先需求。为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的活动提供了机会,可以就该机构的成就和前景发表建设性的想法和建议。他希望委员会考虑到这些想法和建议,以期加强履行它的任务。

14. 伊朗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决定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对国际法的编纂作出有益的贡献,因为它是其他专题的依据,这些专题包括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些专题目前正在由委员会审议之中。

15. 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评论表明,尚未发展出对普遍刑事管辖权概念的共同理解,包括这一概念的定义及其如何与相关的概念区分。由于会员国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差异以及采用着多种多样的办

法,委员会将该专题列入现阶段长期工作方案还为时过早。

16. 他在谈到与解释条约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主题时说,如委员会报告所述,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没有阐述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在其中在解释条约方面发挥作用的所有可设想到的情况。通常未提及的一个方面是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各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条约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相关性。

17. 伊朗代表团认为,如果一主权国家在适用条约方面的嗣后惯例与该条约其他缔约方关于该条约解释的协定不符,则不应将其视为作准解释手段。伊朗代表团还理解到,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作为作准解释手段的嗣后协定,是在缔结了关于解释或适用其各项条款的条约之后,在该条约的所有缔约方之间、而不仅仅是在一些缔约方之间达成的协定。在这种背景下,伊朗代表团希望重申它的理解,即关于解释条约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仅限于《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框架范围。

18. 结论草案 6 第 1 段指出,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识别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要求确认条约缔约方是否已就对该条约的解释采取了立场。这种区分在实践中并非十分清楚。伊朗代表团认为,根据第 31 条第 3 款对条约的解释要求缔约方表示明确同意并采取明确的立场。不过,如果缔约方仅仅是同意暂时不适用该条约或是同意作出一项实际安排(临时办法),则一般条约义务维持不变。

19. 关于结论草案 8(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中的“演变性”解释问题,伊朗代表团认为应考虑到条约所有缔约方在缔结该条约时的意图,还应该在进行解释时予以确认。

20. 至于结论草案 9,伊朗代表团同意认为,作为第 31 条第 3 段规定的解释手段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重要性取决于其明确性和具体性的程度。但是还应该考虑到条约缔约方数目的多少。

21. 他在谈到结论草案 10 第 2 段时说,一缔约国的缄默可能是出于各种不同的政治考虑,因此可能并不表示接受作为确认证据对条约所作解释的嗣后惯例。

此外，“在有关情形要求作出某种反应时”这一措辞是主观的，而且不清楚的是，对一国的缄默需要规定什么样的限度，才有助于在解释条约方面的嗣后惯例。

22. 关于结论草案 11 和 12，在缔约国会议和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只有在它们明确反映出各国同意适用条约的条款时，才有助于在解释条约方面的嗣后惯例。

23. 伊朗代表团不能同意认为，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产生或提及第 31 条第 3 款或第 32 条所称的缔约方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虽然嗣后惯例或协定被理解为提及某一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实际惯例或协定，但不能将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的声明视为此种惯例或协定。

24. 他在谈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时说，伊朗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17 和 A/CN.4/717/Add.1)，并注意到委员会二读通过了一套共 16 项的结论草案和评注。伊朗代表团要强调指出，国家惯例是在形成、表述和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时不可或缺的要求。不能将国家不采取行动的做法视为国家惯例，因为这种做法与其说是法律性的，不如说是政治性的。此外，对国际组织成员国的惯例和该组织本身的惯例必须予以分别审议，而只有已证实行之有效的国家惯例才能被视为识别习惯国际法的证据。

25. 在关于作为习惯国际法组成要素的一般惯例的要求的结论草案 9 方面，法律确信应由所有国家和所有法律制度的惯例构成，而不是由受影响国家的惯例构成。

26. 关于结论草案 11，伊朗代表团不同意认为“获得广泛批准的条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条约获得普遍接受或广泛批准的情况可被视为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一个指示性要素。

27. 关于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然认为，对国际组织决议的证据性依据依然可以质疑，因为这些决议有时是由政治机关通过的，它们与其说是法律性的，还不如说是政治性的，因此它们没有反映出成员国的法律确信。

28. 关于结论草案 13(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必须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的裁决与其他国际法庭的裁决之间作出区分。国际法院的裁决具有关

键性意义，所以，它的裁决与其他国际法庭的裁决两者的重要性不可等量齐观。因此，认为其他国际法庭的裁决可用作识别习惯国际法的辅助手段的观点是难以接受的。此外，反映所涉国家法律制度的国家法院的裁决也不能被视为识别习惯国际法的辅助证据。

29. 关于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伊朗代表团支持的观点是：如果一主权国家在对处于形成进程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提出反对时已明确表述了反对意见并已告知其他国家，这就足以确认了反对意见，从而不必再重复提出此种反对意见就可使之保持有效。

30. Sande 女士(乌拉圭)说，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 16 项结论草案已经过学术性的严谨解释，因此将提供实质性的指导。鉴于在有些情况下习惯法与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之间的关系，这一专题尤为重要。将一段时间以来未作出反应的现象作为一种必要的因素列入识别习惯国际法很重要。提及特别习惯国际法，以及在习惯具有区域性的情况下习惯法识别的要求发生改变的方式，都为对这一专题的审议引进了另一个重要因素。在特别习惯国际法规则方面更严格地采用两要素方法是一种重要的新的深刻见解，因为按照此种方法，惯例必须在所有或近乎所有的相关国家间保持一致，并为这些国家接受而成为法律。不过，乌拉圭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有人提及庇护权，将之作为列举的涉及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实例之一，还有人提及国际法院 1950 年在哥伦比亚-秘鲁庇护案中所作的判决，国际法院在其中得出结论认为，庇护权不是一般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因为它没有得到普遍适用。但尽管如此，庇护权确实有着一些普遍性的要素，因此，即使是一些不受条约约束而不必承认和适用庇护权的国家也予以承认和适用。委员会的分析表明，各国之间在庇护权方面没有共同立场，也没有统一地适用这一权利。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否给予庇护的决定与其说是法律性的，不如说是政治性的。这意味着必须采用一种更严格的办法来认定庇护权是一项习惯规则。不过，如果从庇护法律制度本身的角度、而不是从庇护权的角度来审议国际惯例，可能会是很有意义的，因为这样就有可能依据对申请和给予庇护的要求识别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同时铭记，政治庇护制度的特点之一是国家拥有给予或拒绝给予庇护的主权权力，而无需解释如此做的理由。

31. 对待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决议的方式，是对分析这些多边机构在制定习惯国际法方面发挥的作用的极好贡献。乌拉圭代表团欣见报告提及各国在国际论坛中的立场以及表达其立场的形式对促成确认法律确信方面的重要性。

32. 乌拉圭欣见委员会将“与国际法相关的海平面上升”和“普遍刑事管辖权”这两个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不妨尽快开始审议后一个专题，并阐述它的定义、范围、适用和内容，以求促进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并澄清一个目前相当模糊而造成分歧和不信任的概念。

33.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在提及“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时说，萨尔瓦多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因为其中考虑到了各国提交的评论和意见。关于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委员会应在对结论草案 8(能够随时间演变的条约用语的解释)的评注中澄清，对条约用语的准确解释不仅仅取决于各缔约方的共同意愿，它还与适用注重当时意义的解释原则相关，对此的理解是，根据这一原则，应该按照缔结条约时已经存在的情况予以解释。

34. 关于结论草案 9(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手段的重要性)，应该更清楚地说明，“除其他外”一词包括各缔约方给予具体的协定或惯例的重视程度等因素，还包括在其中产生协定或惯例的条件。国际法院已就这一主题作出了一些重要的判决。例如，国际法院在“南极捕鲸案(澳大利亚诉日本：新西兰的参与)”中裁定，与该条约相关的任何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都应该与其来龙去脉一并考虑。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应该在该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强调这一点。

35. 结论草案 10(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的措辞未能清楚地反映出下述说法：即使一项协定不具有约束力，仍然可以在嗣后予以考虑。尽管要察看相关的先例有点复杂，但还是可以在国家惯例、包括在萨尔瓦多的惯例中找到一些协定的实例。这些协定虽然不具有约束力，但仍然必须予以考虑，从而据以指导某项具体条约的实工作。《中美洲与欧洲联盟结盟协定》就是这种情况。

36. 他在谈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时说，萨尔瓦多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以及已经汇编的国际判例法的丰富内容。在结论草案 6 中似乎没有必要载入一份限制性的惯例形式清单。最重要的是，这种惯例应该表达关于此种惯例约束性质的法律信念。这一主观因素已经在萨尔瓦多法院的判例法、特别是最高法院宪法分庭的裁决中得到确认。宪法分庭裁定，国际宣言，即使不具有约束力，也大大有助于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渊源，无论是通过预期某一国家惯例具有约束性，还是通过促进缔结基于某些建议的一项条约都是如此。在该结论草案第 1 段中提及“在某些情况下”的不作为的说法很不切实：当不作为充满法律信念时，它必然可以成为一种惯例的形式。

37. 关于结论草案 16，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在第 1 段中对“特别习惯国际法”所作的定义，即它仅适用于数目有限的一些国家。但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特别”一词有些含糊不清，并认为更好的表述是如同在文献中使用的“区域习惯”。此外还应该澄清第 2 段中的“有关国家”这一用语：区域习惯是在一群国家中发展而成的，这些国家由于给习惯做法赋予了法律信念而受到这些惯例的约束，因此这超越了它们仅仅是“有关”国家的这一事实。

38. 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因为这是与第六委员会开展重要互动的时机。今后应该继续进行这种联系，以便开始就与采用的工作方法以及委员会的工作对国家惯例的影响相关的结构性挑战开展讨论。萨尔瓦多支持委员会今后就已核准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以下专题开展工作：普遍刑事管辖权和与国际法相关的海平面上升。

39. **Chakarov** 先生(保加利亚)说，关于与二读通过的涉及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 13 项结论草案将为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国内和国际的法院在它们解释国际条约时提供有益的指导和协助。保加利亚欢迎将重点放在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具体案例方面，例如在国际条约缔约国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决定的作用、国际组织在实施其组成文书方面的惯例、以及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保加利亚代表团尤其欢迎结论草案 2，因为它确认了《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作为习惯国际法组成部分的作用，并将消除对这两

条的适用性的任何误解。该结论草案、特别是对它的评注将为面临解释国际条约条款的法律从业人员提供亟需的指导，并在这方面有助于增强各国在解释条约这一任务方面的信心和确定性。

40. 他在谈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时说，保加利亚代表团欣见委员会二读通过了一套 16 项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它赞赏委员会在拟订结论草案和评注时采取了平衡的做法，既考虑到普遍公认的原则和方法，例如一般惯例和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两要素方法”，又就必须特别注意的具体事例作出结论。虽然与该专题相关的理论问题很复杂，而且还进行了相关的学术辩论，但委员会采用了谨慎的办法，其目的是通过审视一系列广泛的证据，防止过早地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保加利亚代表团尤其欢迎结论草案 11，因为它审视了条约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同时就它们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作出了若干依据充分的结论。这些结论草案和评注将成为所有面临识别习惯国际法具体事例这一艰巨任务的法律从业人员宝贵和有用的工具。

41. **Mhango 先生(马拉维)**说，委员会二读通过的两套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和“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两个专题的结论草案，是在编纂国际法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的一步。它们将为被要求解释条约或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当事方提供指导，这些当事方不仅有国际法院和法庭，还有国家、包括国家法院，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当事方。

42. 马拉维代表团注意到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期待讨论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他在谈到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时说，马拉维代表团支持列入“与国际法相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这是列入这一专题最恰当的时机，因为气候变化的影响正在继续严重破坏这个世界，这对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更为明显。必须认真研究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的影响。在纪念其成立七十周年之后，委员会正在进入它的成熟阶段，从而选定了将有助于在环境等关键问题方面实施全球解决办法的议题。

43. **Abbar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欣见委员会不断努力促进审议国际法中出现的新问题。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摩洛哥代表团

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成果表示祝贺。摩洛哥代表团尤其欢迎的是，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案文在结论草案 3 中确认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为解释的作准手段，从而强化了《维也纳公约》的精神。关于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手段的重要性，结论草案 9 第 3 段与结论草案 3 和 4 段之间似乎有所差异，因为在结论草案 9 第 3 段中，嗣后惯例被表述为《维也纳公约》第 32 条规定的补充解释手段，结论草案 3 和 4 则将嗣后惯例确认为《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解释的作准手段。这给人的印象是存在着两类不同和不相关的嗣后惯例。这种印象可以通过将评注所载的一些解释并入结论草案 9 的案文予以消除。

44. 同样，摩洛哥代表团对缄默的法律效力持有细致入微的观点。虽然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10 第 2 段中指出，在情况要求作出某种反应时，缄默可能会构成对嗣后惯例的接受，但此种陈述是否可行，要取决于条约缔约方是否可获得认识某项嗣后惯例的手段。因此，构成《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规定的嗣后惯例的行为必须为众所周知，足以使缔约方得以认识这种惯例并对之作出反应。

45. 最后，摩洛哥代表团赞同结论草案 12 第 1 段的提法，因为委员会通过该段表明，国际组织的惯例可用于解释其组成文书。但摩洛哥认为，这种惯例必须完全是可期望它们熟悉并已经接受组成文书的国家的惯例，并认为构成这种惯例的行为绝不能与该文书互不相容。

46. **Botto 先生(摩纳哥)**说，摩纳哥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相关的海平面上升”的项目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报告附件 B 按照三大类已确认的问题提出了很有意义的观点。鉴于海平面上升对所有国家、特别是低地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内在威胁和法律问题，摩纳哥代表团支持吁请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其当前的工作方案并尽快予以审议。

47. **Auz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如委员会报告警示所述，超过 70 个国家、即国际社会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曾经或有可能直接遭受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其他许多国家则有可能不仅会由于土地流失、还会由于人民流离失所和自然资源的丧失而遭受间接的影

响。因此，全球海平面上升是一种必须全球应对的重大挑战。

48. 要应对这种复杂的现实，就必须采用综合的符合道德的办法。如果不顾及有赖于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男男女女，就无法重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因为人类和自然环境是共同繁荣或一起恶化的。方济各教皇在其通谕《颂扬你》中强调必须要有一种整体生态，一种明显地尊重自然的人和社会层面的生态。例如，如果不重视与人类生活条件恶化和社会退化相关的原因，就无法充分应对环境退化现象。

49. 用于应对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挑战的符合道德的办法，还必须尊重子孙后代的权利和需求。如方济各教皇所说，代际团结并非是有可无的选项，而是一个基本的公平正义的问题，因为这个世界也属于子孙后代。虽然对人类共同家园的关爱惠及每一个人，但这也是给子孙后代的一种礼物，从而使他们无须为环境恶化付出代价，同时确保他们能够享受这个世界的美妙、神奇和丰饶。

50. 基于这种符合道德的办法，罗马教廷欣见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相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罗马教廷尤其感谢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因为他们描述了海平面上升在海洋法、国家地位、人权和人类迁徙等领域造成的法律挑战。不过，鉴于海平面上升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别紧迫，罗马教廷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将对境内流离失所者或移民的法律保护问题列入其当前的工作方案，以便本着它应有的紧迫性研究这一问题。

51. 这种研究不应该仅仅是一种学术活动，而应该是一种朝逐步发展国际法的方向作出的有针对性的努力，其目的是应对受海平面上升威胁的人口不断增长的人道主义需求。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将填补现行国际法中的一项空白，并将更好地使直接相关的国家和社区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好准备，以应对它们面临的挑战。

52. **Requena 女士**(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在提及委员会将对其评论特别关心的具体问题时说，欧洲委员会代表团欣见在涉及国家责任的国家继承这一专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事项对欧洲委员会特别重要，这是鉴于在 1990 年代中欧和东欧国家出现众多的继承情

况之后欧洲委员会的成员数目有所增加，也鉴于随后产生的法律后果。

53. 关于欧洲委员会在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主持下实施的一项涉及国家继承和承认的国家惯例的试点项目，欧洲委员会已有 16 个成员国提交了国家报告，其中涵盖国家所有三个权力机构发表的正式文件和声明。在该项目的基础上发表的详尽研究报告可能对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意义。

54. 她在谈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时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对拥有许多专家条约机构的欧洲委员会特别重要。欧洲委员会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在二读通过的若干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提及对《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人权法院相关判例法的解释。例如，如结论草案 4 评注第(27)段所述，欧洲人权法院在“Loizidou 诉土耳其案”中认定，它的解释已经为缔约方的嗣后惯例所确认，从而表明这是在这些缔约方之间几乎是普遍的一致意见，而这种一致意见通过提及作为解释手段的国家法律和国内行政惯例使缔约方的嗣后惯例成为它的依据。关于结论草案 5 评注第(20)段，欧洲委员会代表团同意认为，仅仅是社会惯例还不足以构成相关的嗣后惯例，尽管社会惯例在评估缔约方在适用条约方面的嗣后惯例时可能相关。不过，源于国家惯例的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也对国家惯例有所影响，并因此可能对条约缔约国的嗣后惯例产生影响。例如，与同性恋者的权利和非婚生子女的权利相关的情况就是如此。

55. 结论草案 11(在缔约国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决定)与条约的解释极其相关。欧洲委员会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因为它根据其 223 项公约中的许多项公约举办了众多缔约国会议。

56. 关于结论草案 13(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欧洲委员会代表团赞同委员会赋予专家条约机构的作用。欧洲委员会与基于公约的监督机构有着长期合作的惯例。这些其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机构为条约的解释作出了重大贡献。此外，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并继续在其判例法中采用独立人权监测机制的结论和建议。

57. 在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方面，欧洲委员会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做出了出色的工作，并感谢他与欧洲委员会开展了持续和密切的合作。二读通过的 16 项结

论草案反映了各国以及国际法院和国际组织采用的办法。欧洲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必然会极其关注这一主题领域。

58. 关于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 欧洲委员会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在国际组织框架内发展而成的惯例可有助于习惯法的识别。例如, 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于 2013 年编写了《国有文化财产管辖豁免宣言》, 以支持确认 2004 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某些条款的习惯性质。迄今已有 20 个国家的外交部长签署了该项《宣言》。

59. 结论草案 13 阐述了法院和法庭、包括区域人权法院的裁决在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应该指出, 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载有提及习惯国际法现行准则之处。例如, 2010 年的一项裁决引用了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作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范。

60. 欧洲委员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该专题编写的备忘录(A/CN.4/710), 尤其是欢迎提及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其题为“关于国家豁免的国家惯例”的出版物。欧洲委员会支持备忘录的建议, 即可以加强委员会与其他机构、包括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并可鼓励各国参与旨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区域努力。

61. **Bawazi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赏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在纽约进行的富有价值的互动。他在谈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时说, 委员会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可以为今后关于条约解释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而评注中的详尽分析将成为对会员国的有益指导。印度尼西亚欣见将司法人员行为作为嗣后惯例载入了结论草案 5。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司法机构理解为是指国内法院, 而司法机构在解释和适用法律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司法机构的惯例不同于其他国家机构的惯例, 因为后者主要是政治性的。此外, 国内法院作出的裁决得到国家一级所有当事方的广泛接受和执行。

62. 关于结论草案 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 在得出一项条约的含义能够随时间演变这一结论时必须谨慎行事, 因为对于这种解释没有任何标准, 因此这

可能会有损于《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所述的对一般性规则的解释。庆幸的是, 评注全面地解释指出, 不应将该结论草案解读为对一般条约是适宜采用更注重当时意义的办法还是更注重演变的方法这一问题采取任何立场。

63.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 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和评注是一项十分详尽和全面的有助于识别习惯国际法存在或形成的产物。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将一贯反对者规则列入结论草案 15, 并赞赏评注提供的全面和平衡的解释。如评注所述, 该规则的重要方面是反对意见必须及时提出, 而且必须在国际间通报。

64.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相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时说, 气候变化、特别是与海平面上升相关的风险, 对诸如印度尼西亚等群岛和岛屿国家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压力。海洋在这些国家构成的地理区域远远大于其内陆领土, 这意味着它们对海洋的依赖程度高于其他国家。印度尼西亚感受到了海平面上升的影响, 现在这已成为许多国家的共同关切和关乎生存的问题。出于这一主要原因, 印度尼西亚举办了一次具有共同地理特征的群岛和岛屿国家部长级会议, 来讨论并找到解决气候变化影响的办法。印度尼西亚支持将该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但建议应谨慎处理, 因为这一专题具有敏感性, 在关系到边界和划界问题时尤其如此。此外, 审议工作决不能有损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现行制度。

65. 关于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 印度尼西亚重申它的立场, 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拒绝向犯下令令人发指罪行的个人提供安全避难所是国际社会的责任。但是, 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在其国内法中确认了普遍刑事管辖权或是审理了涉及适用该原则的案件。此外, 现行的惯例揭示了在罪行的范畴和清单方面有所差异。因此, 印度尼西亚认为将该问题提交委员会讨论还为时过早。

66. **Goriatcheva 女士**(常设仲裁法院观察员)说, 第六委员会审议的专题包括常设仲裁法院密切参与的若干问题。2018 年, 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局为直接或间接涉及 50 多个国家的 174 项仲裁和调解程序提供了书记官处支助。这些程序的范围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

约》和其他双边和多边条约所述的海洋和边界争端、投资条约所述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还包括涉及国家实体或政府间组织的合同案件。有些程序具有机密性，但另一些程序是公开的，因而据此作出了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可能予以关注的仲裁裁决。

67. 在委员会最近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与国际法相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方面，常设仲裁法院的一个法庭已在“孟加拉国与印度间孟加拉湾海洋边界仲裁案”中审理了海平面上升与海洋边界划界的相关性问题。在这一案件中，该法庭裁定指出，虽然划界进程中使用的海洋地物可能会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但由大地坐标确定的边界本身将维持不变。这清楚地表明，如同陆地边界一样，海洋边界必须是稳定和明确的，这样才能确保有关国家之间长期的和平关系，这在严重关系到大陆架资源的勘探和开采时尤其如此。但应该指出，该法庭没有就基线和海洋区外部界限可能具有的非固定性质作出任何结论，因为这将涉及另一些考虑因素。

68. 在常设仲裁法院主持下审理的另一起案件“南海仲裁案(菲律宾共和国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了涉及海平面上升对海洋地物分类以及沿海国家相应海洋权利的法律效力问题。法庭铭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因此在该案中认定，对人类居住作出评估的依据应该是海洋地物的“自然能力”，而不是人类造成的任何障碍如战争、污染和环境损害。这些意见提出了一个问题：作为气候变化结果的海洋地物逐渐下沉应被视为自然变化还是人为变化？这一问题将会对地物的状态及其产生海洋权利的能力产生影响。如果委员会审议与国际法相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它不妨考虑这一问题。

69. 在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方面，委员会已经确认，都是在常设仲裁法院主持下审理的 1912 年关于“俄罗斯赔偿要求案(俄罗斯诉土耳其)”的仲裁以及 1902 年关于“加利福尼亚州虔诚基金案(美利坚合众国诉墨西哥合众国)”的仲裁与这一专题相关。但是，最近还有许多在国家间以及在投资人与国家间的背景下涉及一般法律原则的案例。关于这些案例的信息可在节纸型门户网站查阅她的发言全文。

70. 她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常设仲裁法院欢迎列入准则草案 12(解决争端)，因为该准则草案强调了和平解决与保护大气层相关争端的重要性，还提到了它们独特、涉及大量事实和有赖于科学的特性。准则草案所载的适当考虑使用技术和科学专家的建议符合仲裁法院本身在环境争端方面的经验：那就是经常需要专家。这些专家可由争端各方或由仲裁员或调解员任命。例如，在涉及指控损害海洋环境的南海仲裁案中，法庭任命了一名水道测量专家、三名珊瑚礁系统专家和一名航行安全问题专家。此外还可以选用技术和科学专家担任仲裁员或调解员。审理“印度河水域基桑加南仲裁案(巴基斯坦诉印度)”的仲裁法庭是根据 1960 年《印度河水域条约》组成的。该条约规定仲裁法庭的成员至少应该有一名是高级工程师。法院关于仲裁和调解环境争端的专门规则已确认了技术和专业知识的重要性。法院存有一份被认为具有该领域专业知识的仲裁员专门名册，还存有一份可被任命为专家证人的科学和技术专家名册。

71. 此外，环境争端的独特性还可能要求考虑到争端解决的其他特点，例如，可能需要特别考虑到打算采用的举证办法。关于“Peter A. Allard(加拿大)诉巴巴多斯政府”的投资人-国家仲裁案提供了此种可能出现的举证困难的例证，因为投资人在其中声称，国家的某些作为和不作为已对野生生物保护区造成了环境损害。法庭特别注意到了缺乏关于保护区最初生态状况的信息，从而认定指称的损害或是这种损害与国家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均不成立。法庭在“印度河水域基桑加南仲裁案”中确认，对不断变化条件的环境反应作出预测的任何试图都存在着一一定程度的内在不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利用实地考察收集证据。法庭在“孟加拉国与印度间孟加拉湾海洋边界仲裁案”中进行了实地考察，观察可能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沿海和海洋地物，并制作了各当事方可提交供纳入记录作为证据之用的考察视频和摄影记录。此外还在投资人-国家的仲裁案中进行了实地考察，例如“1. 雪佛龙公司和 2. 德士古石油公司诉厄瓜多尔共和国案”(案件号 2009-23)。

72. 在环境案件中，非国家行为体和非当事方可能与争端的结果休戚相关。这引起了透明度和第三方参与诉讼程序的问题。在涉及绿色和平组织船只在开展

“拯救北极”的抗议行动后遭到逮捕的“北极日出仲裁案(荷兰诉俄罗斯联邦)”中，法庭在诉讼期间定期发布新闻稿，并在案件结束时为公布诉状和抄本等文件作出了规定。

73. 因此，常设仲裁法院最近的判例法为准则草案 12 提供了支持，同时还指出了因与一般的环境和具体的大气层保护相关的争议的独特性质而产生的另一些考虑因素。如果委员会希望进一步审议这些考虑因素，法院将乐意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74. **Harland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赞扬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 13 项结论草案和评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正在开展一项目标宏伟的项目，其目的是更新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评注，以期根据最新的国家惯例、判例法、学术论文以及红十字委员会的经验提供最新的法律解释。委员会关于在条约解释中使用嗣后惯例的工作极大地有助于红十字委员会制定和应用它自己用于解释日内瓦四公约的方法，而这两个机构采用的方法有着相同之处。

75.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红十字委员会祝贺委员会二读通过了关于该专题的 16 项结论草案及评注。确认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的方式对红十字委员会极为重要。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主要条约获得了广泛支持，日内瓦四公约则获得了普遍支持，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对许多武装冲突的控制方面仍然至关重要。2005 年，红十字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为此要求它考虑委员会目前正在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和评注中阐述的许多问题。同样，红十字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与委员会的方法之间也有着相同之处。

76.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他赞扬委员会持续地致力于审议这一专题，因为这是红十字委员会因其性质而十分关注的专题。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委员会的工作依然符合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与此同时，这项工作还可有助于促进推广现有的规则，而这种推广与加强执行和执法一起，是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自然环境所必需的。红十字委员会将继续促进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关于涉及在非国际性武

装冲突期间保护自然环境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作用方面各种问题的作用。

77. **Nolte 先生**(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对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最后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作出回应时说，他很高兴有这么多的国家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全面的评估，也很高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受到了如此的欢迎。他感谢所有在过去六年这一段对完成这一项目而言是相当短的期间内为这项工作作出了贡献和提供了支持的人，并感谢会员国提出的所有的意见和建议，因为这些意见和建议都已有助于改进工作并使工作成果获得普遍接受。他希望会员国现在就采纳委员会关于该专题工作成果的建议，并希望所有被要求实施条约的人都会认为这一成果是有益的。

78. **Michael Wood 爵士**(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对讨论期间所作的评论作出回应时说，他感谢第六委员会所有成员这些年来提出的深思熟虑和建设性的评论和意见，因为这些评论和意见已充实了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的工作。他感谢委员会所有前任和现任成员作出的贡献，并感谢编纂司提供了出色的支助。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是一项集体的努力，口译员、笔译员和简要记录员也参与其间。尽管资源紧缺，但他们依然继续做着他们必要和一丝不苟的工作。

79. 结论草案的目的是提供明确的指导却又不作出过分的规定。他希望结论草案将证明对各国以及所有被要求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人都有助益。

80.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六、第七和第八章。

81. **Valencia-Ospina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第七和第八章，并提到关于“保护大气层”的第六章。他说，委员会在 2018 年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11)，并一读通过了序言草案和一套 12 项准则草案和评注。人类环境和自然环境都可能因大气层状况的某些变化而遭受不利影响，这些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引入造成导致气候变化的跨界空气污染、臭氧消耗和大气状况变化的有害物质。在讨论这一专题时，

委员会力图协助国际社会应对与跨界和全球保护大气层相关的关键问题。

82. 在第六委员会面前的 12 项准则草案中，有 9 项已在前几届会议上获得暂时通过。序言草案维持先前通过的案文不变，由 8 段组成，提供了在其中制定和理解准则草案的背景框架。准则草案 1 和 2 具有介绍和定义性质。准则草案 1(用语)维持了先前通过的案文不变。准则草案 2(准则范围)由四段组成。第 1 段规定，准则草案述及保护大气层免受空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影响。“述及”一词已被用于取代先前的提法。对第 2 至第 4 段未作任何更改。

83. 准则草案 3 至 9 构成了准则草案的核心，并大体维持先前通过的案文不变。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3 中规定了保护大气层的义务，这是准则草案的核心。准则草案 4、5 和 6 分别阐述确保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可持续利用大气层以及公平合理地利用大气层。所有这些都源自准则草案 3。准则草案 7 涵盖了对大气层有意的大规模改变，也就是说其根本目的是改变大气层状况的活动。准则草案 8 阐述国家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在准则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委员会力图反映涉及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与国际法其他相关规则之间的关系。

84. 委员会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准则草案 10 至 12 分别阐述执行、遵守和争端解决问题。准则草案 10 述及履行与保护大气层相关的国际法的义务，并提到各国可采取哪些措施使条约的条款在国家一级生效，包括通过在其国家法律中执行这些条款等措施。准则草案 10 第 1 段阐述国际法规定的现行义务，包括在其他准则草案中提到的义务，即保护大气层的义务(准则草案 3)、确保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准则草案 4)以及合作的义务(准则草案 8)。第 2 段规定，各国应努力落实各项准则草案所载的建议，换句话说，是落实在准则草案中使用“应该”一词的部分。

85. 准则草案 11 是关于国家执行的准则草案 10 的补充。它提到了在国际一级的遵守问题。“遵守”一词是用来指负责核实各国是否实际遵守了某一协定或国际法其他规则规定义务的在国际法层面的机制或程序。第 1 段反映了“条约必须遵守”原则，而且具有一般性质。第 2 段述及遵守机制可能采用的促进或执

行程序，这些程序由各国为其当事方的现行协定规定，并可酌情用于不同的情况和背景。第 2(a)段规定，在不遵守的情况下，促进程序可能包括向各国提供“协助”，因为有些国家可能愿意遵守，但由于能力不足而无法做到。相比之下，第 2(b)段则提到了执行程序，其目的是通过对有关国家施加惩罚来实现遵守，但只应为了促使该国恢复遵守而予以采用。

86. 准则草案 12 涉及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其中第 1 段描述了各国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一般义务。第 2 段确认，与保护大气层免受空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影响相关的争端可能“涉及大量事实”并“有赖于科学”。因此，它强调了利用技术和科学专家无论是通过司法手段还是其他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

87. 委员会已决定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递交准则草案以征求评论和意见，并请它们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秘书长送交此种评论和意见。

88. 委员会报告第七章涉及“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委员会在 2018 年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18)，并收到了一份提供该专题参考书目的增编(A/CN.4/718/Add.1)以及秘书处的一份备忘录(A/CN.4/707)，其中审视了在过去 20 年期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中的国家惯例，其中规定了暂时适用，包括与此相关的条约行动。

89.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中继续分析了会员国表达的意见，提供了有关国际组织惯例的补充资料，并阐述了因违反条约、提出保留和修正案而终止或中止暂时适用条约的专题。特别报告员还根据已确认的国家惯例提出了关于暂时适用各不同方面的八项示范条款草案。

90. 委员会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一读通过了完整的一套 12 项准则草案及其评注作为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指南”草案。如一般性评注所示，该“指南”的目标是指导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用户作出符合现行规则并对当代惯例最适当的答案。

91. 委员会在 2017 年暂时通过了准则草案 1 至 11，并由于在 2018 年通过了进一步的条款而予以重新编号。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提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保留的新的准则草案 7，并通过了一项关于终止和中止

暂时适用的新的准则草案 9，其中列入了原先关于终止的准则草案 8。委员会还对关于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的准则草案 6 作了实质性修改。

92. 对 2017 年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1 至 5 未作任何更改。准则草案 1 和 2 分别述及准则草案的范围和目的。准则草案 2 指出，各项准则的依据是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以及包括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等国际法的其他规则。

93. 准则草案 3 指出了暂时适用条约的一般规则，即一项条约或一项条约的一部分可以在它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之前暂时适用，条件是条约本身有此规定，或已以其他方式达成此种协定。准则草案 4 述及除条约本身有此规定外，还可根据哪些形式的协定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该条款的结构采纳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的顺序。准则草案 5(暂时适用的开始)以这两项《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为范本。

94. 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已经修改，以应对会员国和委员会成员所作的评论，同时表明可能设想到的两类“法律效力”：关于暂时适用条约或其一部分的协定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以及正在暂时适用中的条约或其一部分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因此，准则草案 6 规定，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另有协定，条约或条约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犹如该条约已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时一样。提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目的是更准确地描述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

95. 2018 年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7 述及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这些保留的意图是排除或修改因条约某些条款的暂时适用而产生的法律效力。如评注所示，由于相对缺乏关于这一问题的惯例，委员会只处于审议这一问题的最初阶段。委员会在准则草案第 1 段中指出，根据《维也纳公约》作出必要更改后适用的相关规则，一国可在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一部分时提出意图排除或修改因条约某些条款的暂时适用而产生的法律效力的保留。1969 年《维也纳公约》适用于保留的一些规则其实与暂时适用有关。该段的

提法对下述问题不置可否：保留所排除或修改的是因条约的暂时适用而产生的法律效力，还是缔约方之间关于此种暂时适用的协议的法律效力？第 2 段规定了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应与第 1 段设想的国家情况相符。

96. 2017 年作为准则草案 7 通过的准则草案 8 未经修改。它述及对违反根据正在暂时适用中的条约或条约一部分所产生的义务的责任问题。

97. 在关于终止和中止暂时适用的准则草案 9 中，委员会扩充了 2017 年通过的准则草案 8(在通知无意成为缔约方时终止)的内容，在其中列入了两个涉及另一些设想情况的新段落。第 1 段阐述在生效时终止暂时适用。这是终止暂时适用最常见的方式。第 2 段述及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一部分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通知在其间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一部分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它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事例。该段很切近地采纳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的提法。第 3 段确认，准则草案 9 不妨碍在作出必要更改后适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第 3 节或国际法关于终止和中止的其他相关规则。

98. 准则草案 10 至 12 的案文与上一年通过的准则草案相比维持不变，只是其标题略有改动，以避免出现翻译方面的问题。准则草案 10 述及遵守暂时适用的条约以及它们与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的关系。准则草案 11 阐述国家国内法条款和国际组织规则对国家和国际组织同意暂行适用条约的权限的影响。准则草案 12 述及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一部分时受到的可源自其国内法和其规则的各种限制。

99. 依照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委员会已决定将准则草案递交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征求评论和意见，并请它们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秘书长送交此种评论和意见。

100. 因时间不足，委员会未能完成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示范条款草案的审议。这些示范条款草案的案文可见于委员会报告脚注 996。委员会打算在 2019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继续这种审议，使各国和国际组织得以在 2020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对准则草案进行二读之前评估这些示范条款草案。

101. 他在谈到报告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第八章时说,委员会已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强制性规范的后果和法律效力的第三次报告(A/CN.4/714 和 A/CN.4/714/Corr.1),其中提出了 13 项结论草案。委员会辩论的重点是每项结论草案阐述的具体问题。现已表达了各种意见并提出了各种建议。这些结论草案已提交起草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借助一项“不妨碍”条款表述结论草案 22 和 23。这些结论草案仍在起草委员会审议之中。起草委员会主席已向委员会提交了两份说明已取哪些进展的中期报告。

102. 委员会希望各国提供涉及它们关于以下方面惯例的相关资料:在官方声明中表述的强行法的性质、形成强行法的标准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这些声明包括在立法机构、法院和国际组织发表的声明,以及国家及区域法院和法庭、包括准司法机构的裁决。

103. **Gusse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就“保护大气层”专题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赞赏该专题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一读通过了所有的准则草案及评注。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委员会没有如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在序言部分提及诸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包括《1979 年哥德堡减少酸化、富营养化和地面臭氧议定书》等一些具体的协定,没有提及批准这协定的必要性,也没有提及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空气污染的 3/8 号决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考虑以什么方式拟订准则草案 3 的措辞,据以鼓励各国加入、批准或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因为这些协定符合准则草案 2 规定的各项准则草案宽泛的范围。

104. 委员会在序言部分将保护大气层称为“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的问题”。欧洲联盟建议改用“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这一表述方式,因为这是更被确认的提法,而且在国际环境法中经常使用。

105. 欧洲联盟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7 评注第(9)段中明确指出,该准则草案既没有试图

认可也没有试图禁止地质工程。然而,欧洲联盟依然对地质工程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呼吁委员会考虑采用新的提法促使审慎行事,特别是应该提及预防原则。欧洲联盟赞赏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2 第 2 段中努力确认适用于国际关系的各项原则,但它依然认为,必须参照预防原则或借助于任何其他考虑到环境关切的方法应对有意的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问题。欧洲联盟提议将准则草案 7 修订为:“应小心谨慎地开展旨在有意的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活动,但须经所有可能受影响的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在根据预防原则、公众咨询和任何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进行多国环境影响评估之后作出积极的评估”。

106. 关于准则草案 9 第 3 段,欧洲联盟重申,该段也应该提及国家人口中属于弱势人口群体的贫困人口,因为即使在发达国家,由于贫困社区的人靠近繁忙的道路、他们的生活方式或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他们受到空气污染的影响往往更为严重。联合国在人权和环境权利领域的最新发展以及发起全球环境契约的倡议也可能与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相关。

107. 欧洲联盟欢迎列入准则草案 10(执行)。但它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有助于履行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例如根据《巴黎协定》产生的义务。因此,第 2 段的措辞应鼓励各国表明它们对落实准则草案所载建议的政治承诺。

108. 最后,欧洲联盟欢迎增添准则草案 12(解决争端),并完全赞同重申在保护大气层免受空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背景下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它还赞赏提及环境问题的科学层面。但是,它敦促委员会考虑将一项基于科学的政策作为一般原则列入指令草案。

109. 他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就“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因为他的工作使委员会得以一读通过整套准则草案和评注,将之作为暂时适用条约的“指南”草案。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拟议结果的格式很适当,因为它符合对灵活性的固有需求。它

注意到，预计该“指南”将包括反映关于暂时适用双边和多边条约最佳惯例的示范条款草案。虽然初步证据表明对这些条款的关注似乎有限，但一旦委员会最后完成了它关于这些条款可能包括哪些内容的工作，欧洲联盟将愿意考虑这些条款。

110. 欧洲联盟一贯主张研究国家和国际组织关于暂时适用的惯例，因为它可有助于为《维也纳公约》第25条未提出答案的许多问题提供指导。因此，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开始全面研究这种惯例，并赞赏地注意到该“指南”的目的不仅是为法律提供指导，而且还为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惯例提供指导，而这种指导大大提高了暂时适用条约的权威价值和实用性。

111. 欧洲联盟欣见准则草案属人管辖范围不仅限于国家，而是还包括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正在积极促进在条约的暂时适用领域形成惯例。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在其中多次提及欧洲联盟条约惯例的准则草案的评注已确认了这一点。

112. 关于准则草案3，他说欧洲联盟完全同意认为，如果条约本身有此规定，就可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但依然不清楚的是，如果在签署时未表明同意须受规定暂时适用的条款约束，那么，暂时适用此项条约或其一部分的义务渊源何在？委员会应该澄清，如果存在一项暂时适用条款，它是否认为在签署时必须对暂时适用表示同意？如果它认为是这样，这项规则在国际条约或习惯法中的依据是什么？例如，根据欧洲联盟的法律，欧洲联盟可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218条第5款规定的程序同意暂时适用，不过这种对受条约约束的同意只能在第218条第6款的程序完成之后才能作出。澄清这一问题将有助于法律确定性，并在各缔约方决定是否暂时适用某项条约和应该采用哪种适当的同意形式时协助它们。这种澄清还将有助于委员会在准则草案5通过使用“生效”一词提到的开始暂时适用的问题。

113. 一个密切相关的事项是作为暂时适用条约义务渊源的单方面声明。委员会确认，虽然它认为这种惯例“相当特殊”，但有可能的是，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条约对此保持缄默或未有相反的协定时，发表意为

暂时适用条约或其一部分的声明。但委员会认为，该声明必须获得其他国家或有关国际组织可核实地接受，而不仅仅是没有异议。而且委员会还认为，虽然接受的形式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但始终必须将接受表达出来。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希望提请注意欧洲法院的一项裁决。法院在该裁决中认定，欧洲联盟的一项声明规定，它将向数量有限的悬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旗的渔船发放在其专属经济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许可证，但须遵守某些条件。这一声明必须被视为欧洲联盟的一项提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采用某种行动接受了这一提议。法院认为，这种一致的意愿构成了双方之间的协议，据此规定了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法院确认，明示接受并不是为当事方创造权利和义务的必要条件，而是接受可采用不同的形式，例如采用作出相关行动的形式。此外，至少有一个在委员会报告脚注1021中引用的例子说明已经在什么时候采用了单方面声明，但并没有其他当事方的明示接受。基于这些理由，欧洲联盟请委员会在评注中详尽说明为什么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制度不适用于条约的暂时适用，并说明为什么必须要求表示接受、甚至是明示接受。这种澄清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法律秩序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114. 欧洲联盟鼓励委员会进一步研究与暂时适用相关的保留问题。如果准则草案7的评注澄清这些保留的效力，包括澄清旨在排除或修改暂时适用的某些条款法律效力的保留所具有的法律效力是否会随着暂时适用的终止而结束，还是即使在条约生效后仍可继续有效，这将有益于所有使用“指南”的当事方。欧洲联盟认为，此种保留的法律效力将随着暂时适用的终止而结束。

115. 最后，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准则草案9第3段提到了在作出必要更改后适用《维也纳公约》关于终止和中止条约的第五部分第3节规定的有关规则。完全依据《维也纳公约》第25条第2款规定的终止暂时适用的制度可导致产生很不平衡的结果。因此，欧洲联盟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认识到可能存在第25条第2款未涉及的若干设想情况，并因此确认《维也纳公约》涉及终止和中止的条款可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

116. **Suvanto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并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她说,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一整套准则草案表示欢迎。它们赞扬特别报告员,并认识到他在使他的工作维持微妙平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17. 北欧国家欣见列入准则草案 7,因为该准则草案与准则草案 3 至 6 密切相关。它们还赞赏强调在开展旨在有意的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任何活动之前必须小心谨慎。预防原则还包含在如果对环境后果和影响不明确或无法评估时不从事活动的义务。

118. 国际环境法是一个不断发展和日益重要的法律领域。准则草案以现有国际法为基础,但并不是它的翻版。在这方面,北欧国家鼓励委员会在最后完成其工作时考虑到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以来取得的经验。

119.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解释了为什么它没有采用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这一概念,而是选用了“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的问题”这一表述方式。尽管委员会可理解地想用描述事实的用语而不是具有所涉法律问题的用语,但《巴黎协定》明确地将气候变化称为“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其他国际文书也采用了这一概念。因此,北欧国家鼓励委员会详尽说明“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的法律概念在关于保护大气层的环境法的背景下的含义。

120. 她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取得了进展,一读通过了“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指南”草案,北欧国家对此感到高兴。它们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草案的提案,因为它们认为这些条款将切实有助于拟订条约的最后条款。但是,可能要求更密切地审视示范条款草案与准则草案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它们部分重叠的性质。

121. 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经修订后的措辞考虑到了《维也纳公约》对暂时适用和生效两者所作的区分。北欧国家同意这种措辞,并同意认为,这种措辞容许在作出必要更改后按照《公约》第五部分第 3 节终止和中止暂时适用。北欧国家还对委员会就涉及暂时适用的保留的使用问题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任何这种保留都应该根据《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规则作出。有可能提出保留以排除或修改因暂时适用条约而产生的法律效力。这种可能性或许会增强在

表示同意受约束时对条约提出保留的国家对暂时适用条约的意愿。但是,对准则草案 7 实际影响的审视可能有助于进一步开展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

122. 虽然关于终止和中止暂时适用的惯例很罕见,但北欧国家关心地注意到,关于终止和中止的准则草案 9 第 3 段不仅适用于严重违约的情况,而且还提及在作出必要更改后适用《维也纳公约》第五部分第 3 节。这种提法将指导这一领域今后的惯例,并澄清《公约》第 25 条与第五部分第 3 节之间的关系。具体提及第五部分第 3 节也符合法律确定性的原则。

123. 最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是一个可能对作为法律制度的国际法的理解产生重大影响的专题。在这方面,北欧国家对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安排感到关切,因为各项结论草案将据此留在起草委员会,直到完成一整套结论草案和评注时为止。虽然在其他专题方面也作出了这种安排,但这种方法可能会妨碍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意见交流。这将导致在一读时向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交付极其大量的工作,致使难以进行深入的分析。北欧国家希望特别就这一具有如此重大意义和重要性的专题在整个工作期间与委员会开展有意义的互动。

124. 就实质而言,北欧国家依然认为,对这一专题最好是通过概念性和分析性的办法予以处理,而不是着眼于为各国详尽制定新的规范框架。北欧国家赞赏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所作的评论,并同意注重于使各项结论密切地与对强行法规范的后果和影响所作的已经确认和有充分依据的解释保持一致。关于强行法的惯例相对甚少,因此它们支持采用谨慎的办法。

125. 北欧国家欣见结论草案 15 第 3 段明确指出,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强行法规范。列入关于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的结论草案 17 显然具有充分的依据。

126. 在特别报告员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计划方面,北欧国家重申它们对强行法规范清单的保留意见,而且依然对使区域强行法和作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强行法的概念两者协调一致的可能性表示怀疑。

下午 6 时散会。